

证券代码:002132 证券简称:恒星科技 公告编号:2017094

##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会议基本情况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9月10日以电子邮件、传真、当面送达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7年9月15日上午9时30分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谢晓博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

## 二、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有效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sup>1</sup>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由于部分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及份额有所变动,依据目前员工持股计划的实际情况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对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进行修订。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稿)摘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稿)摘要》同时刊登于2017年9月16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董事谢晓博先生、谢保万先生、赵文娟女士、徐会景女士、张云红女士为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人,五人均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4票,反对4票,弃权4票。

##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对本次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2017年9月16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事项的独立意见》。

##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002132 证券简称:恒星科技 公告编号:2017095

##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修订稿 摘要

特别提示

1.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或“本计划”)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意见》、《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7号:员工持股计划》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

2.本计划遵循公司自愿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强制员工参加本计划的情形。

3.本计划拟认购的信托计划合计筹集资金不超过20,000万元,资金来源为公司员工的合法薪酬和通过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取得的自筹资金,公司不提供任何财务资助。

4.本计划设立后将委托具备资产管理制度的专业机构进行管理,并全额认购信托计划的劣后级份额,信托计划主要通过大宗交易以及竞价交易等方式)、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取得并持有恒星科技股份,不用于购买其他公司股票。信托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单个员工所获股份权益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不得超出公司股本总额的1%。

5.信托计划按照1:1的比例设立优先级份额、劣后级份额,设立时计划份额合计不超过20,000万元,资金总额不超过20,000万元,每份份额1元。公司控股股东谢保军先生对信托计划优先级份额的权益承担差额补足义务。

6.对于劣后级份额,通过分层级,放大了劣后级份额的收益或损失,若市场面临下跌,劣后级份额净值的跌幅可能大于本公司股票跌幅。

7.参加本计划的范围包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正式员工,以及符合本计划规定的条件并经董事会同意的其他人员。

本计划完成后,恒星科技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单个员工所获股份权益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8.本计划的参加对象均需符合公司制定的标准,并经董事会确认、监事会核实,最终实际参加人数根据员工实际认购和缴款情况确定。

9.本计划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24个月,自公司公告信托计划直接或间接购买并持有的股票之日起算。后续经履行本规定的程序后董事会可根据市场情况办理本计划的延期。

10.本计划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包括大宗交易以及竞价交易等方式)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取得并持有恒星科技股份,不用于购买其他公司股票。信托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数

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单个员工所获股份权益对应的股票数

量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11.本计划实施后,将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亦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

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文中作如下释义:

恒星科技公司、本公司 指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员工持股计划、本计划 指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

持有人 指 选择参加员工持股计划的对象

持有人会议 指 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恒星科技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管理机构 指 具备资产管理资质的专业管理机构

管理委员会 指 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

标的股票 指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有权通过员工持股计划购买的恒星科技股份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指导意见》 指 《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第一章 总则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7号:员工持股计划》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层及核心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长期、稳定、健康发展,制订本员工持股计划。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

建立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实现公司、股东和员工利益的一致性,促进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从而为股东带来更高效、更持久的回报。

(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立足于当前公司发展的关键时期,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长期、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确保公司长期、稳定发展。

(三)完善激励体系

深化公司的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提高公司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原则

(一)依法合规原则

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实施信息披露,任何人不得利用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

(二)自愿参与原则

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公司不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员工持股计划。

(三)风险自担原则

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

第二章 持有人确定的依据和范围

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实际情况,确定了本计划的参加对象名单。所有参加对象均为与公司或者下属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签订正式劳动合同,并在公司或者下属子公司全职工作、领取薪酬的员工,包括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员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应符合下列标准之一: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骨干以及其他员工;

2.公司下属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骨干以及其他员工。

三、本计划参与对象

本计划参与对象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以及其他员工,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人 职务 持有份额(万份) 占持股计划的比例(%)

1 谢晓博 董事长 1,800 18.56

2 谢保万 副董事长、总经理 500 5.15

3 赵文娟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100 1.03

4 徐会景 董事 140 1.44

5 张云红 董事、财务总监 150 1.55

6 谢海欣 监事会主席 150 1.55

7 谢建红 监事 150 1.55

8 白彭彦 监事 100 1.03

9 李明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50 1.55

10 谢保军 副总经理 500 5.15

11 郭进华 副总经理 100 1.03

12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骨干及其他员工 5,860 60.41

合计 9,700 100

员工最终认购员工持股计划的份额以员工实际缴纳出资为准,员工实际缴付出资后即成为本计划的持有人。持有人如未按期、足额缴纳其认购资金的,则视为自动放弃认购相对应的认购权利,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对参加对象名单及其认购份额进行调整,参加对象的最终人数、名单以及认购员工持股计划的份额以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

三、持有人的核验

公司聘请的律师对持有人的资格等情况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以及本计划出具意见。

第四章 资金来源、股票来源和数量

一、本计划的资金来源

1.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筹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具体金额根据实际缴款确定,资金来源为公司员工合法薪酬、福利、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合法方式取得的薪酬资金。

2.本计划拟为不超过10,000万份份额,每份单价认购金额必须以认购1万元的整数倍计算,最低认购额度为1万元(即10,000份),超出最低认购份额部分必须以认购1万元的整数倍计算,最低认购金额必须以认购1万元的整数倍计算。

3.认购人应在本计划设立后,按公司与信托公司签订的协议中约定的日期内足额缴纳认购资金。未按缴款时间、金额缴纳认购资金的,则视为自动丧失认购本计划的权利。

4.本员工持股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后,将委托专业机构进行管理,并全额认购其设立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财产,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总金额不超过100亿元,份额必须以认购1万元的整数倍计算,最低认购金额必须以认购1万元的整数倍计算。

5.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财务、会计处理及税收等事项,按有关财务制度、会计准则执行。

6.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生效,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解释权归公司股东大会。

7.公司控股股东谢保军先生为信托计划优先级份额的本金、最高目标收益及本信托

计划的各项税费提供差额补足,亦对劣后级份额的本金提供差额补足。上述承诺不构成控股股东对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价格变化的承诺。

二、本计划的股票来源

1.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将委托具备资产管理制度的专业机构进行管理,并全额认购信托计划的劣后级份额,信托计划主要投资范围包括购买和持有恒星科技的股票及其他现金类资产。

2.信托计划主要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包括大宗交易以及竞价交易等方式)、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取得并持有恒星科技股份,不用于购买其他公司股票。信托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数

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单个员工所获股份权益对应的股票数

量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3.信托计划主要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包括大宗交易以及竞价交易等方式)、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完成标的股票的购买。若公司股票在上述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至购买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标的股票的数量和规模做相应调整,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单个员工所获股份权益对应的股票数

量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4.信托计划主要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包括大宗交易以及竞价交易等方式)、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完成标的股票的购买。若公司股票在上述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至购买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标的股票的数量和规模做相应调整,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单个员工所获股份权益对应的股票数

量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5.信托计划主要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包括大宗交易以及竞价交易等方式)、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完成标的股票的购买。若公司股票在上述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至购买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标的股票的数量和规模做相应调整,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单个员工所获股份权益对应的股票数

量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6.信托计划主要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包括大宗交易以及竞价交易等方式)、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完成标的股票的购买。若公司股票在上述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至购买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标的股票的数量和规模做相应调整,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单个员工所获股份权益对应的股票数

量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7.信托计划主要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包括大宗交易以及竞价交易等方式)、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完成标的股票的购买。若公司股票在上述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至购买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标的股票的数量和规模做相应调整,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单个员工所获股份权益对应的股票数

量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8.信托计划主要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包括大宗交易以及竞价交易等方式)、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完成标的股票的购买。若公司股票在上述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至购买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标的股票的数量和规模做相应调整,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单个员工所获股份权益对应的股票数

量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9.信托计划主要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包括大宗交易以及竞价交易等方式)、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完成标的股票的购买。若公司股票在上述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至购买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标的股票的数量和规模做相应调整,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单个员工所获股份权益对应的股票数